

调整后的“不罚清单”和“轻罚清单”

填报部门：长岛县气象局

填报日期：2020年9月27日

一、符合下列情形的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气象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1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等媒体向社会传播公众气象预报、灾害性天气警报，不使用气象主管机构所属的气象台站提供的适时气象信息。	1.首次被发现；2.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八条； 2.《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六条； 3.《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2007年6月通过，中国气象局令第16号)第十四条；4.《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

			<p>理办法》(2015年3月通过,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二条;</p> <p>5.《山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2011年12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43号)第二十二条;</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p>
2	广播、电视、报纸、电信	1.首次被发现; 2.主动纠正或者在	1.《气象灾害防御条例》第四十

	<p>等媒体未按照要求播发、刊登灾害性天气警报和气象灾害预警信号的（包括不按规定播发、刊登，增播、插播，擅自更改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内容，拒不传播或者不及时传播等情形）</p>	<p>限期内改正；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p>	<p>六条； 2.《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年3月通过，中国气象局令第26号）第十四条； 3.《山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2011年12月通过，省政府令第243号）第二十条； 4.《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p>
3	<p>向社会传播气象预报不注明发布单位名称和发</p>	<p>1.首次被发现；2.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p>	<p>1.《气象预报发布与传播管理办法》（2015年3月通过，中国</p>

	布时间	成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气象局令第 26 号) 第十四条; 2.《山东省气象灾害预警信号发布与传播办法》(2011 年 12 月通过, 省政府令第 243 号) 第二十二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 年 3 月通过, 2017 年 9 月第二次修正) 第二十七条。
4	不具备气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从事气候可行性论证活动或者项目建设单位委托不具备气	1.首次被发现; 2.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1.《气候可行性论证管理办法》(2008 年 12 月通过,中国气象局令第 18 号) 第十七条、第十九条;

	候可行性论证能力的机构进行气候可行性论证。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5	从事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的单位进行工程建设项目大气环境影响评价时,使用的气象资料不符合国家气象技术标准	1.首次被发现; 2.主动纠正或者在限期内改正; 3.违法情节轻微,未造成不良影响或者危害后果。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1999年10月通过,2016年11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八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17年9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七条。
二、下列轻微违法行为,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气象管理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
三、下列违法行为，符合法定条件，依法减轻行政处罚			
**领域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条件	法定依据